

##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议此议案前公司已将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资产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于此次股权购买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转让价格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评估值孰低原则为基础，价格公允，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通过完全收购控股子公司华南建材、廊坊雅致、苏州雅致的少数股东股权，实现了对三家公司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更好的效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关联交易计划。

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田汝耕、张金隆、李斌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